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公司董事責任指引

引言

一般而言，董事的職責與義務源自各方面，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判例法與法規。董事若沒有履行其董事職責，可能需要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負法律責任，並且會被取消其董事資格。

儘管判例已載明大部分的重要原則，然而仍面臨複雜且難以查核的狀況。本指引的目的是為了概述董事在執行職能以及行使權力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

所有董事需閱讀此指引，這些指引也可以透過公司註冊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破產管理署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頁閱覽或下載，董事也可以在上述機構的辦事處索取印刷文本。

此外，董事應參閱對董事在法律上的角色及責任作出更詳細檢討的文章，例如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董事亦應參閱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改善上市公司的管理方式。

必須注意的是，指引中所陳述的只是原則，而非詳盡無疑的法律陳述。此外，法規或法庭判例可在指明的情況下根據某些形式的行為作出規定。董事如對其職責與義務的性質存疑，應徵詢法律意見。

董事職責的一般原則

原則一： 有責任且真誠地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公司董事須負責任且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這表示董事有責任保障現在以及未來所有股東的權益而行事。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時，必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決策的結果是對公司所有成員取得公平。

原則二： 以公司成員整體利益為優先及以適當目的行使權力

公司董事行使權力時，應有「適當目的」。這表示董事行使權力的目的不得有別於已給予授權的目的。行使董事的權力基本或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公司的利益。若基本動機被發現是出於其他的原因（例如給予一位或多位董事利益並取得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董事的行使權力將被作廢。儘管董事處理事物的目的是本著真誠行事，但他亦屬於違反了董事的職責。

原則三： 除非取得正式授權，否則不得轉授權力，並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

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簡稱「章程」）或決議認可，否則公司董事不得轉授其權力。公司董事必須對其行使的權利作出獨立的判斷。

原則四： 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65 條規定，公司董事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此意指合理地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行事時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1、 可在合理範圍內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以及
- 2、 該董事本身具有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原則五： 董事有責任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公司董事不容許在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發生衝突。

原則六： 除非符合法律規定，否則董事有責任不進行利益關係之交易

公司董事如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訂立交易的其中一方為公司，該董事則必須履行其責任。如公司董事未履行該責任，不得在執行其董事職能時授權、促成或准許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此外，除非董事已遵從法律的規定，否則董事不得與公司進行交易。

法律規定董事須就該交易披露其利益的範圍及性質。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章程可就擬進行的交易訂明取得成員或董事批准的程序。董事必須按規定的範圍披露有關利益。在適當的情況下，他必須獲得其他成員或董事的批准。

原則七： 不得利用其董事職權謀取利益

公司董事不得利用其董事職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或謀取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利益。

原則八： 未經授權前不得擅自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料

公司董事不得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料，或以董事一職而取得的業務機會。若董事已在股東大會上揭露其中的權益關係，並已取得公司的同意，則屬例外。

原則九： 有責任不接受第三者因其董事的職權而給予的個人利益

不管是透過其職權或透過行使董事權力取得的報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皆不得接受第三者給予的任何利益。除非，公司本身給予的利益，或是公司已經通過決議同意給予的利益，或是該利益是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所得的附帶利益，則不在此限。

原則十： 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決議的義務

公司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行事，並須遵從所按照公司章程所作出的決議。

原則十一： 妥善備存會計紀錄的責任

公司董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並妥善備存會計紀錄，以確保公司備存資料足以顯示及解釋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亦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為免違反關於詐欺性交易的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75 條），公司董事不得在得知公司無力償還債款的情況下，容許公司進行進一步信貸。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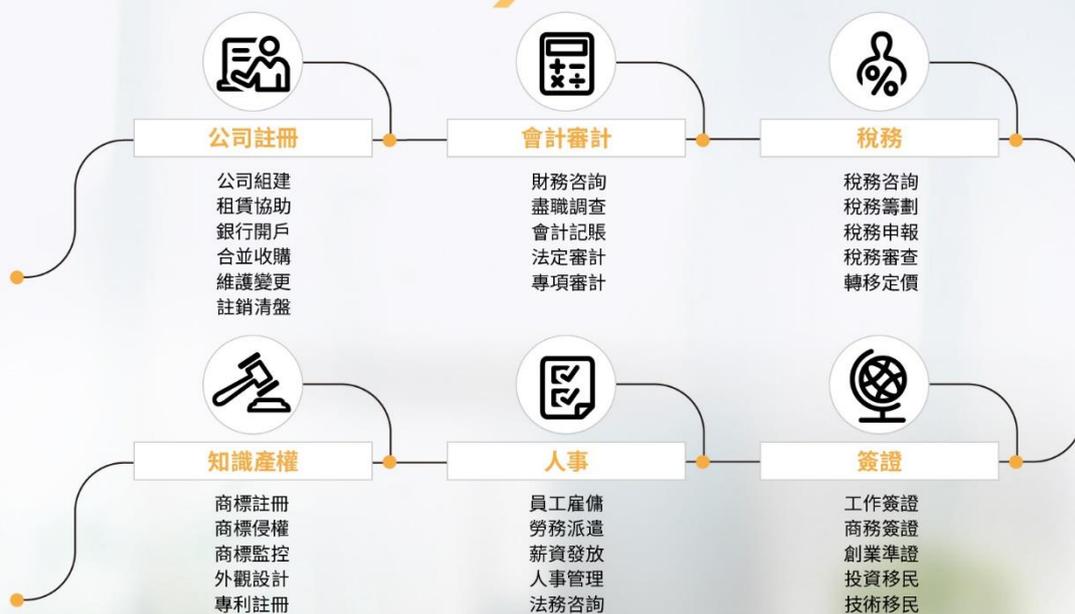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聯繫我們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142號
 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絲絲閣
 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英國倫敦
 英國薩裏郡新馬爾登高街
 39-41號2樓202室
 郵編: KT3 4BY
 電話: +44 20 8144 6466